



【未選用適當吊掛用具，物體飛落致死】

一、案情：114 年 6 月 18 日 14 時許，A 公司所僱勞工從事鋼瓶集束組吊掛作業時，發生物體飛落災害造成重大職業災害，1 死。

二、災害原因：

A 公司所僱勞工，受負責人指派從事吊掛作業，該勞工未曾受固定式起重機操作訓練合格，即操作起重機，從事吊掛作業時，未選用適當吊掛用具及採取正確吊掛方法，使勞工使用未有安全係數且已變形之掛勾，導致掛勾斷裂，造成勞工遭掉落之鋼瓶集束架重壓致死。



三、高市勞檢處呼籲：

以往發生數件吊掛作業造成的職業災害，依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 63 條第 2、4 款規定，雇主對於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之勞工，應使其辦理下列事項：...二、檢視荷物之形狀、大小及材質等特性，以估算荷物重量，或查明其實際重量，並選用適當吊掛用具及採取正確吊掛方法。...四、起吊

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

勞動檢查處

Labor Standards Inspection Office, Labor Affairs
Bureau,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

職安快訊

作業前，先行確認其使用之鋼索、吊鏈等吊掛用具之強度、規格、安全率等之符合性；並檢點吊掛用具，汰換不良品，將堪用品與廢棄品隔離放置，避免混用。…。故呼籲雇主應檢視及評估，勞動場所作業環境等安全衛生狀況，設置相關防護設備及措施，應符合職業安全法令規定，俾以保障工作者的安全。

服務資訊

高雄市勞動檢查處 總 機：07-733-6959

網 址：<https://klsio.kcg.gov.tw>

製造業科 分 機：轉 101~117 傳真：07-7334948